[正本]

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乙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接受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规模：路线全长 18.974km。其中主线长 13.987km，岚县界～开府段 K0+000～K5+120 段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 米；K5+120～K13+987 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支线长 4.987km，神堂沟～娄烦界段与主线 K5+120 处平面交叉，路基宽度 6.5 米。建设内容: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梁、涵洞、交安等工程。

工程地点：吕梁市方山县。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10839.8817 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288300元。

4. 项目负责人：吴展鹏 。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行业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以及后续服务（施工招标的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周期 50 天（初步设计：20 天；施工图设计：30 天），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1.1.2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 发包人管理

3. 决定或答复

3.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2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以及后续服务（施工招标的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5.安全作业要求

5.1.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前期准备已完成。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50 天(初步设计：20 天；施工图设计：30 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格的 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6.4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5.1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7. 勘察设计文件

7.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7.1.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7.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费用分担原则：/。

8.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8.1 施工期间配合

8.1.1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有 公路工程 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

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9. 合同变更

9.1 变更情形

9.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9.2 合理化建议

9.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0.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0.1.2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如下：

(1)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30%；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60%。

(2)本项目施工配合期末通过交工验收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10%。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不适用。

10.3 中期支付

10.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10.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10.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

10.4 费用结算

10.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____。

10.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的违约金。

10.5 暂列金额：不适用

11. 违约

11.1 设计人违约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1.2 发包人违约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吕梁仲裁委员会。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方山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

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方山县县道梁开线(主线岚县界～开府、支线神堂沟～娄烦界)提质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方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设计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设计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设计人必须进安全教育培训，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

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设计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在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